

鉴江干流治理工程（茂名段）施工监理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以交易中心编号为准）

招 标 人：茂名市城区河道堤防管理处

招标代理：广东源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505-440900-16-01-430813		
投资项目名称	鉴江干流治理工程（茂名段）		
招标项目名称	鉴江干流治理工程（茂名段）施工监理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信宜市、高州市和化州市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省级以上财政资金按该段总投资的 70%安排补助资金其余投资由茂名市负责筹措落实。
招标范围及规模	工程治理范围包括信宜市、高州市和化州市，治理河长 50.64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整治堤防 55.4 公里、河岸 5.55 公里，加固、重建或新建穿堤涵闸 91 座。施工总工期为 36 个月。工程永久占地 2521.57 亩，临时用地 115.93 亩。项目工程概算总投资 126903.45 万元。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工作。		
工期（交货期）	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止。		
最高投标限价	12061300.0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在中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若为联合体投标，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拟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同时具有水利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在投标人单位执业；若为联合体投标，总监理工程师须为联合体牵头方在职人员。 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到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到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需提交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本单位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生成日期须为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	

		要求：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2 个（含联合体牵头方），联合体各方需同时满足本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第 2 款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招标文件）。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业绩要求	投标资格能力无业绩要求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登陆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 年_月_日（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_月_日_时_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_月_日_时_分。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2.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时间：2025 年_月_日_时____分至 2025 年 月 日_时_分； 地点：广州公 共资源交易中 心第____开标室。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招标投标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2. 备用电子 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拷贝到 U 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递交备用电子 U 盘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时）原件。	
开标时间	2025 年 月 日_时_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号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发布公告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人	茂名市城区河道堤防管理处	联系地址	茂名市迎宾路 100 号大院	
招标人联系人	杨工	联系电话	0668-2295288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源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悦嘉二街 4 号二楼 203 室 C430	
招标代理联系人	余先生	联系电话	13060905113	

招标监督机构	茂名市水务局	联系电话	0668-2284716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分，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2. 投标人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4.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5.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6.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茂名市城区河道堤防管理处 联系人：杨工 电话：0668-2295288 地址：茂名市迎宾路 100 号大院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源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悦嘉二街 4 号二楼 203 室 C430 联系人：余先生 电话：1306090511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鉴江干流治理工程（茂名段）施工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信宜市、高州市和化州市。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工程治理范围包括信宜市、高州市和化州市，治理河长 50.64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整治堤防 55.4 公里、河岸 5.55 公里，加固、重建或新建穿堤涵闸 91 座。施工总工期为 36 个月。工程永久占地 2521.57 亩，临时用地 115.93 亩。项目工程概算总投资 126903.45 万元。
1.1.7	建设周期	建设总工期为 36 个月。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估算	概算总投资为 126903.45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省级以上财政资金按该段总投资的 70%安排补助资金其余投资由茂名市负责筹措落实。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工作。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止。
1.3.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见招标文件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三章“评标办法”初步评审标准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7 天前
		形式： 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3	报价方式	1. 本次报价需要报下浮率 and 对应金额，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范围为：监理服务酬金投标报价下浮率$>0.00\%$ (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2. 中标价为监理服务酬金合同价 监理服务酬金合同价=最高投标限价$\times(1-\text{中标下浮率})$。 最终结算的监理服务酬金=(财政审核审定的施工下浮前项目结算建安费$\div$概算批复建安费)$\times$最高投标限价$\times(1-\text{中标下浮率})$。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即中标下浮率。 注：项目竣工结算、决算以市投审中心审核结果作为项目结算、决算依据，若项目被列入审计项目，则以市审计局最终审计结果作为项目结算、决算依据。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u>12061300.00</u>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不允许任一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监理服务所必需的监理人员费、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利润、保险费、税金及工作、生活设施及相关费用 (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招标代理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 投标人选择以下四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 银行转账形式 投标人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开户银行基本账户转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账户，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户 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 帐 号：4400158340405933333 注：汇入保证金需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完成项目绑定操作方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保证金。 2. 银行保函形式 投标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须注明项目名称）。 注：投标保证金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如采用银行保函纸质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具体提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电子 U 盘的时间及地点。 3. 保证保险形式 投标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保函或保险单（须注明项目名称，且使用省级保险公司统一的保险保函或保险单版本）。 注：保险公司的保险保函（保险单）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如采用保证保险纸质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具体提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电子 U 盘的时间及地点。 4. 电子保函形式。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电子保函服务相关事宜的说明》操作。详见： http://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7020.jhtml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方递交。 ☐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的清晰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盖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联合体投标的，除格式中另有要求外，盖章均由牵头人盖章即可。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盖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联合体投标的，除格式中另有要求外，盖章均由牵头人盖章即可。 注：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署名、签字、盖章，其他资料投标人署联合体名称且均需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联合体名称格式为：（主）XXX公司，（成）XXXX公司）。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__时__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3. 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1份，备用电子U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 4. 备用电子U盘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下同）。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_开标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2.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 U 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示期限： <u>3</u> 日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招标投标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交易服务费	自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支付本项目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 交易服务费交至如下账户：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11202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协议执行。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如下： <table><tr><th>服务费率 \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100-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500-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able> 例如，中标人中标金额为200万元，收费参考标准为“服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1.50%=1.50万元； (200-100)×0.80%=0.8万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1.50万元+0.80万元=2.30万元。	服务费率 \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服务费率 \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3	原件	不需提交																								
10.4	未尽事宜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部门规章执行。																								
10.5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状况的补救	1、提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 投标人也可不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 2、补救方案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备用电子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备用电子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电子U盘或递交的备用电子U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并按备用电子U盘内容进行评审。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6	入茂信息登记	根据茂府办〔2015〕14号文件规定，中标人在中标后28天之内须完成入茂信息登记手续。 注：新法规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10.7	否决性条款汇总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文件： ①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初步评审标准。 ②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③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④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三章3.1.3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⑤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存有其他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的方式在网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

以澄清。（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建设工程模块对本项目进行匿名提问。）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答疑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同一内容在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2.3.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需要）；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7）监理大纲。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1.4.1 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系统。

3.7.4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盖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5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纸质原件的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包装于一袋（包），加贴封条，并在密封袋两端封口处皆应有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在封袋面上应写明：

- （1）招标项目名称及其编号
- （2）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3）在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1.3 未按本章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 投标人也可不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但当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电子 U

盘或递交的备用电子 U 盘不能读取或导入的, 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至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 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行政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不派代表出席开标会, 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 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 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 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 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截标后, 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 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2.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 U 盘的, 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

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4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2.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投标人身份证明文件。

注：（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2）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申请，招标人在线处理完异议后，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线查询处理结果。异议处理结果仅对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开放查询。投标人登录广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选择“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异议管理”-点击“新增异议”-选择要发起异议的项目。

5.3.2 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3 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5.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5.4.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5.4.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5.4.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4.4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投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方法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不得弃权）的原则投票决定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可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投标文件被否决。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投标函中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要求的，应由总监理工程师本人签字。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提供声明，详见《投标函》）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企业信用：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的平均值确定为评标基准下浮率 A（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B ； A—评标基准下浮率； B—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A	企业业绩 (满分 17 分)	1. 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牵头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独立承接过中型水利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每项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独立承接过大型水利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每项得 3 分, 最高得 9 分。 本项最高得 9 分。 2. 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牵头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承接过中型水闸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 每项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独立承接过大型水闸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 每项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3. 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牵头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承接过中型或以上河道治理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 每项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1、2、3 项累计最高得 17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注：工程规模以监理合同内注明为准（如合同内未注明工程规模的，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内须附中标通知书和监理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如该工程项目建设内容中既包含水闸工程又包含河道治理工程的，仅在2、3项以其最高得分类别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同一人不得兼任两个或以上岗位，若为联合体投标，除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外，其他人员可为联合体任意一方人员） （满分23分）	1. 拟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1名（4分）： （1）拟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2020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中型水利工程施工监理项目负责人的，得1分；担任过大型水利工程施工监理项目负责人的，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拟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2020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中型或以上河道治理工程施工监理项目负责人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1）、（2）项累计最高得4分。 注：总监理工程师须附上述相关业绩及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2025年3月、4月、5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的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内注明的为准，工程规模以监理合同内注明为准（如合同内未注明工程规模的，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监理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拟任本项目的副总监理工程师1名（2分）： 拟任本项目的副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和具有水利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最高得2分。 注：副总监理工程师须附上述相关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及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2025年3月、4月、5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 拟任本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8名（16分）： （1）拟任本项目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和具有水利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最高得10分。 （2）拟任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和具有水利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3）拟任本项目的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专业）和具有水利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4）拟任本项目的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专业）和具有水利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1）、（2）、（3）、（4）项累计最高得 16 分。 注：专业监理工程师须附上相关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及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 2025 年 3 月、4 月、5 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4. 拟任本项目的水利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 1 名（1 分）： （1）拟任本项目的水利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专业）和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 （2）拟任本项目的水利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专业）和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注：造价工程师须附上相关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及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 2025 年 3 月、4 月、5 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2.4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B	对本工程的理解程度 (满分 8 分)	投标人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理解全面、准确、透彻，提出的应对措施具体并有针对性的可得满分，其他按等级打分。 优 8 分；良 6 分；中 4 分；差 2 分；若缺少本项评审内容得 0 分。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措施 (满分 8 分)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目标明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得满分，其他按等级打分。 优 8 分；良 6 分；中 4 分；差 2 分；若缺少本项评审内容得 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合同、信息管理方法 (满分 8 分)	内容完整, 方法可行、符合现代化办公要求的可得满分, 其它按等级打分。 优 8 分; 良 6 分; 中 4 分; 差 2 分; 若缺少本项评审内容得 0 分。
		组织协调的内容和措施 (满分 8 分)	内容考虑周全, 措施具体、操作性强可得满分, 其它按等级打分。 优 8 分; 良 6 分; 中 4 分; 差 2 分; 若缺少本项评审内容得 0 分。
		安全监督方案和措施 (满分 8 分)	方案可行, 措施具体、操作性强可得满分, 其它按等级打分。 优 8 分; 良 6 分; 中 4 分; 差 2 分; 若缺少本项评审内容得 0 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C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计算公式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10 - A - B \times 10 \text{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A—评标基准下浮率; B—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的平均值确定为评标基准下浮率 A (以百分比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4)	企业信用 评分标准 D (10 分)	信用得分	以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东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http://210.76.74.108/) 实时公布的“监理资质”信用分值 $\times 10\%$; 最多得 10 分。 注: 本项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实时查询, 记录在开标现场登记表中; 如为联合体投标, 则取联合体所有成员中实时信用分数最低的计算投标人信用评价得分。

备注: 投标人应保证各项资料的真实性, 一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或中标资格)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粤水规范字[2019]1 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得分也相等，以信用得分高的优先；如果信用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不得弃权)的原则投票决定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企业信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企业信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按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的投标报价与投标人填报不一致的，按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信用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A、B 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____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委托人：茂名市城区河道堤防管理处

监理人：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一)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 _____

监理人: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委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人) 委托 (监理人名称) (以下简称监理人) 提供 (工程名称) 工程 (监理项目名称) 监理服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_____

2、建设地点: _____

3、工程等别(级): _____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 下同): _____万元

5、工期: _____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 _____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_____

3、监理项目投资(概算工程建安费): _____

4、监理阶段: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保修阶段。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止。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中标下浮率: _____; 监理中标价: _____; 监理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_____元) $\times$ (1-中标下浮率)=监理服务酬金合同价。

监理服务酬金合同价为(大写) _____ (¥ _____元), 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最终结算的监理服务酬金=(财政审核审定的施工下浮前项目结算建安费 $\div$ 概算批复建安费) $\times$ 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

注: 项目竣工结算、决算以市投审中心审核结果作为项目结算、决算依据, 若项目被列入审计项目, 则以市审计局最终审计结果作为项目结算、决算依据。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监理大纲；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委托人执____份，
监理人执____份。

委托人：____（单位盖章）

监理人：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签名）

单位地址：____

单位地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邮政编码：____

电 话：____

电 话：____

电子信箱：____

电子信箱：____

传 真：____

传 真：____

开户银行：____

开户银行：____

账 号：____

账 号：____

签订地点：____

签订时间：____ 年 月 日

（二） 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 十、“天”指日历天。
-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 (1) 水利部《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 (2) 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 (3) 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管理办法》；
- (4) 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管理办法》；
- (5) 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 (6) 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其批复文件；
- (7) 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和设计说明）；
- (8) 工程地质钻探资料；
- (9)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 (10) 经委托人批准的监理规划；
- (11) 监理各项工作实施细则；
- (12) 广东省水利厅《监理导则》；
- (13) 其他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文件。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三、本条增加：委托人有权核查监理人现场签定的现场签证单和监理人设计变更权限内审查的设计变更，发现不合理可要求其改正。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监理人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 2、监理人不按经委托人批准的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监理工作；
- 3、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导致施工工期延长，给招标人造成损失；
- 4、监理人在计量或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
- 5、监理人凭借本身的影响，违规向施工单位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
- 6、配备监理人员没有达到合同书强制性标注要求的；
- 7、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没有按要求常驻施工现场；
- 8、累计三次总监不主持工地例会；
- 9、监理人在工作中发生超越合同规定权限审批的行为；
- 10、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的监理机构不胜任本项目的监理工作，经过调换依然不胜任的。

增加条款：

六、有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不在《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须经发包人书面签认监理人才能进行支付计量。对工程建设中质量、进度、投资方面的重大问题的最终决定权。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委托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超过支付期限56天，委托人仍不支付工程款。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协助委托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 2、协助组织分部工程验收。
- 3、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构件和工程设备的检查、检验权。但上述的一切检查、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有关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 4、对全部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权。
- 5、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建设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 6、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和否认权。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 7、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 8、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设文件及附件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2	设计文件及图纸	2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3	有关技术资料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4	与有关承包人签订的合同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5	其他有关资料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3 天；变更文件 14 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委托人不向监理机构提供任何设施、设备，也不向监理机构支付房屋、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与运行等费用，监理人在投标时已将有关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酬金中。

委托人不向监理机构提供生活、办公、交通、通讯费用，监理人在投标时已将有关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酬金中。

第十七条 委托人不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监理人自己投保，监理人应将投保的费用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酬金总金额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工作。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开展监理工作，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内容和主要措施：见合同附件中第一、第二条。

增加条款：

（一）监理人要协助委托人督促抓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将“两制”工作情况纳入监理工作范畴，建立日常监理台账，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反映并要求整改；对未及时整改的，应及时向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二）监理人应当根据《广东省建筑垃圾处理条例》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

第二十一条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1）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14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同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机构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名单、简历。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与监理人在投标时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列人员一致，且人员数量必须满足施工现场的要求。

（2）监理人在整个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确需更换监理机构中主要监理人员时，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才能更换，替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投标书中相应人员的资质。

第二十七条

1、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

- （1）基准点、基准线的测量放样；
- （2）基础开挖成型后鉴定；
- （3）基础处理；
- （4）隐蔽工程；
- （5）土方回填；
- （6）其他委托人书面要求的重点部位工程的施工。

2、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

基础和板、梁、柱等重要构件钢筋绑扎、混凝土浇筑、混凝土试样、土方试样、原材料 等见证取样并送检、金属结构拼装、焊接、安装和调试等关键工序。

3. 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内容和数量

(1) 跟踪检测:

1) 实施跟踪检测的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的取样、送样以及试样的标记和记录,并与承包人送样人员共同在送样记录上签字。发现承包人在取样方法、取样代表性、试样包装或送样过程中存在错误时,应及时要求予以改正。

2) 跟踪检测的项目和数量(比例)混凝土试样应不少于承包人检测数量的7%,土方试样应不少于承包人检测数量的10%。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质量控制工作需要和工程质量状况等确定跟踪检测的频次分布,但应对所有见证取样进行跟踪。

3) 监理人进行跟踪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平行检测

1) 监理人可采用现场测量手段进行平行检测。

2) 需要通过实验室进行检测的项目,监理人应通知委托人委托或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试验。

3) 平行检测的项目和数量(比例)混凝土试样应不少于承包人检测数量的3%,重要部位每种标号的混凝土至少取样1组;土方试样应不少于承包人检测数量的5%,重要部位至少取样3组。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质量控制工作需要和工程质量状况等确定平行检测的频次分布。根据施工质量情况需要增加平行检测项目、数量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提出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增加的平行检测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4) 当平行检测试验结果与承包人的自检试验结果不一致时,监理人应组织承包人及有关各方进行原因分析,提出处理意见。

5) 监理人进行平行检测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 具体由委托人指定。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服务酬金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1) 监理中标下浮率: _____; 监理中标价: _____; 监理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_____元) × (1-中标下浮率)=监理服务酬金合同价; 监理服务酬金合同价为(大写) _____(¥ _____元)。

最终结算的监理服务酬金=(财政审核审定的施工下浮前项目结算建安费÷概算批复建安费)×最高投标限价×(1-中标下浮率)。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即中标下浮率。

注:项目竣工结算、决算以市投审中心审核结果作为项目结算、决算依据,若项目被列入审计项目,则以市审计局最终审计结果作为项目结算、决算依据。

(2) 监理服务酬金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监理服务酬金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

①签订监理合同后 20 日内，支付监理服务酬金的 30%的首付款；

②中期支付按施工单位申报并经参建各方核定已完成工程建安费金额占施工合同价的比例，申请监理服务酬金合同价同等比例监理服务酬金，中期支付最高至监理服务酬金合同价的 97%（含首付款）；

③工程完工验收结算后，1 个月内结清剩余监理服务酬金。

注：若监理人为联合体，监理服务酬金由委托人按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任务支付相应监理费。

第三十三条 删除本条全文，并代之以：

监理人受委托人委托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进行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监理服务酬金按变化后标准收取并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进行计取和支付。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十一条 因财政集中支付等原因造成延迟支付的，委托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有以下违约行为，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1) 监理人在履行监理服务合同中，由于过失行为给委托人带来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委托人的赔偿金，计算公式为：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工程概算批复的建安费×监理服务酬金合同价（税金等各项应扣费用扣除后）。但累计赔偿金额不应超过监理服务酬金合同价（税金等各项应扣费用扣除后）的 90%。

(2) 监理人明知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每次向委托人支付壹万元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或者与有关责任人连带赔偿全部损失。

(3) 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每次向委托人支付叁万元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或者与有关责任人连带赔偿全部损失。

(4)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荐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每次向委托人支付叁万元违约金，监理人及其介绍的分包队伍将被清除出场。但介绍或者推荐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5) 监理人转包或者分包监理业务的，应当向委托人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20%的违约金。

(6) 因监理人的故意行为致使工期延误的，逾期每日向委托人支付叁仟元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或者与有关责任人连带赔偿全部损失。

(7) 在合同履行期间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2）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文件承诺的各专业负责人的，委托人有权扣除合同价款：项目总监或副总监 2 万元/人·次，专业监理工程

师 1 万元/人·次。监理人擅自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次数累计达 5 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按照合同总价款 5%支付违约金。

监理人的违约行为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起诉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茂名市水务局。

二、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茂名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本项目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无奖励。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一

一、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

（一）设计方面

1.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 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3. 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 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 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2. 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3. 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 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 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 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 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分、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 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 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渡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 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 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审核证据。

15. 其他相关工作。

二、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提供（或备考）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1. 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2. 大事记。
3. 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4.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5. 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6.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7.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8. 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9. 承包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10. 安全和环境保护。
11. 进度款支付情况。
12. 工程进展图片。
13. 其他：包括水文和气象等自然情况。

（二） 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2.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3. 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三） 日常监理文件

1. 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2. 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3.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4.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5.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6.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7.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8.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四） 文件报送份数：二份。

合同附件二

廉政协议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监理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水利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水利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制定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各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如发现单位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并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若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照有关规定分别给予直接责任人和部门领导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若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根据情节提请上级有关部门给予降低资质等级、取消其招投标资格，并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法人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由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三

安全生产合同

为切实做好_____的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企业负责、行业管理、政府监察、群众监督、劳动者遵章守纪”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为该项目工程的实施提供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监理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订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3、加强安全生产的管理力度，做好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评比和总结。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精神；
- 5、联合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细致地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 2、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发包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提出明确要求，把施工技术和安全生产同时交底。落实施工单位制订实施性安全生产措施制度，指导生产作业；
-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监理人员必须自觉执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有效防止安全事故；
- 4、配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工程治理范围包括信宜市、高州市和化州市，治理河长 50.64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整治堤防 55.4 公里、河岸 5.55 公里，加固、重建或新建穿堤涵闸 91 座。施工总工期为 36 个月。工程永久占地 2521.57 亩，临时用地 115.93 亩。项目工程概算总投资 126903.45 万元。

2. 监理范围及内容：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工作。其中验收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等）。具体以实际实施的监理范围为准。

3. 服务要求：对本项目上述各阶段实施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等全过程控制，通过 BIM 等先进技术，开展智慧化、信息化水利工程监理服务工作。监理服务机构应具有完善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监理服务机构应协助委托人制定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从而保障本项目各阶段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和高质量完成。

4. 监理依据

- (1)《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 (2)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 (3)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管理办法》；
- (4)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管理办法》；
- (5)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 (6)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其批复文件；
- (7)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和设计说明）；
- (8)工程地质钻探资料；
- (9)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 (10)经委托人批准的监理规划；
- (11)监理各项工作实施细则；
- (12)广东省水利厅《监理导则》；
- (13)其他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文件。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2.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3.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其他资料

三、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鉴江干流治理工程（茂名段）施工监理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需要）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 八、监理大纲

注：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可对目录进一步细化。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下浮率：_____,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如需要)；
- (4) 联合体协议书 (如需要)；
- (5) 投标保证金；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资料；
- (8) 监理大纲。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号		
2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注册证号： 身份证号码：	
3	监理服务期限	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止。	
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5	投标内容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投 标 人：_____（盖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牵头方）：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投标人（牵头方）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背面扫描件。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牵头方）：_____（盖投标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如需要）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背面扫描件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该授权委托书则由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委托。

投标人（牵头方）：_____（盖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需要）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方，_____为联合体成员。联合体牵头方拟承担鉴江干流治理工程_____施工监理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承担鉴江干流治理工程_____施工监理工作。

2. 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的主办和协调工作，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合同款项申请与收取。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由招标人与联合体各方签订合同书，并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事宜履行完毕后，如本联合体未中标则本协议自动失效；如本联合体中标则作为履约合同附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送发包人一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附证明资料。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通讯方式	电话		传 真			
	网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员工总人数（人）	
法人营业执照号					总 监（人）	
固定资产（万元）					高级职称人员（人）	
流动资金（万元）					中 级 职 称（人）	
开户银行	名 称			初 级 职 称（人）		
	账 号			其 他（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投标人：_____（盖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附：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等。

（三）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附：总监理工程师水利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注册证书和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资料扫描件等。

（四）其他资料

1、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2、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本单位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八、监理大纲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格式自定。